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金門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聯絡電話：082-325544
- *傳真：082-324007
- *電子信箱：301489@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金門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6126&Language=1&UID=10&ClsID=187&ClsTwoID=309&ClsThreeID=0&FUID=0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1. 區域範圍：以金門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
2. 本調查以居住本縣境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戶籍獨立設戶，戶內成員營共同經濟生活之一般家庭為調查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按年辦理 1 次；動態資料以調查年全年數字為準，靜態資料以調查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家庭收支調查項目包括家庭戶口組成、家庭設備、住宅概況及所得收支與消費支出，據以計算家庭設備普及率、自有住宅率及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消費及儲蓄。

1. 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5等分，最高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除以最低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之商數。
2. 家庭收支：所得總額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經常性支出包括非消費性支出（包括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及消費支出。
3. 家庭消費支出：包括食品及非酒精性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及什項消費。
4. 家庭設備普及率：擁有某項設備家庭占總戶數比率。
5. 自有住宅率：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

。*

*統計單位：家庭收支及消費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家庭設備普及率及自有住宅率以「%」為單位。

*統計分類：

1. 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行政區別分。
2. 平均每戶家庭收支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分。
3. 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11個月。

*資料變革：依據歷次修訂之行業、職業標準分類歸類：配合社經環境變遷及產業結構轉變，行政院主計處定期檢討修訂行業、職業標準分類。人力資源調查之行業及職業，均依歷次修訂公布之行業、職業標準分類歸類。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0260&Language=1&UID=10&ClsID=178&ClsTwoID=458&ClsThreeID=0&FUID=10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6126&Language=1&UID=10&ClsID=187&ClsTwoID=309&ClsThreeID=0&FUID=0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1. 訪問調查樣本採用系統抽樣，由年底戶籍數戶內抽取250戶為樣本調查。
2. 調查方法及抽樣方法刊載於金門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收支科目及消費科目做極端值及交叉檢查，結果表並按行政區別、職業別等交叉分類，確保資料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